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盈科技”),拟与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元人民币受让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茂名明湖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湖农产品”)49.00%股权。本次对明湖农产品收购完成后,长盈科技将持有明湖农产品 49.00%股权。

本次对明湖农产品的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审【2016】7-313号《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科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332,341.15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9,665,992.79 元。根据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茂名正专审字【2016】第 125 号《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本次拟收购的资产总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2,599,842.59 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665,029.71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以上。

标准（一）：明湖农产品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599,842.59 元，占长盈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24.08%，未达到 50.00%；

标准（二）：明湖农产品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5,665,029.71 元，占长盈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的 19.10%，未达到 50.00%；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08%，未达到 3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次对明湖农产品的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通过了《关于收购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49.00% 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明湖农产品的收购在董事会审批通过之后，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报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本次交易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明湖农产品是专业从事农产品项目投资，农产品初级加工、仓储、冷冻的企业，主要销售鲜肉及其制品、禽、蛋、粮油）、农副产品、水果、蔬菜、水产品、海产品等。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茂名市文明北路 268 号大院 1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茂名市文明北路 268 号大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古太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409026904536714，主营业务为受委托管理企业的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经营及管理；物业服务。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设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所在地：茂名市油城四路83号首层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农产品项目投资，农产品初级加工、仓储、冷冻。销售：鲜肉及其制品、禽、蛋、粮油）、农副产品、水果、蔬菜、水产品、海产品。

交易标的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50.00%
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50.00%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5,665,029.71 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5,666,736.38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根据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茂名正专审字【2016】第 125 号《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茂名市盈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茂盈恒信评报字【2016】第 176 号《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明湖农产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65,029.7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666,736.38 元，按评估值的 49.00%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80,000 元。

（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对茂名明湖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收购，标的为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明湖农产品 49.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同意出资人民币 2,780,000 元以自有现金收购茂名市供销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明湖农产品 49.00%的股权。交易协议自

双方签署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评估值，综合考虑了明湖农产品所处行业、明湖农产品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三方充分沟通后确定。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距。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参照茂名市名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茂名正专审字【2016】第 125 号《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茂名市盈恒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普通合伙)-茂盈恒信评报字【2016】第 176 号《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明湖农产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665,029.7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666,736.38 元，按评估值的 49.00%计算，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80,000 元。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内，过户时间为以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实际办理日期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茂名明湖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收购，有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未来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三)《茂名明湖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